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8,333,247,620 (99.9999%)	10,000 (0.0001%)
2.	重選趙會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33,247,620 (99.9999%)	10,000 (0.0001%)
3.	重選東小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33,247,620 (99.9999%)	10,000 (0.0001%)
4.	重選隋風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33,247,620 (99.9999%)	10,000 (0.0001%)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333,247,620 (99.9999%)	10,000 (0.0001%)
6.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33,257,620 (100.0000%)	0 (0.0000%)
7(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附註7)	8,333,247,515 (99.9999%)	10,105 (0.0001%)
7(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附註7)	8,333,257,620 (100.0000%)	0 (0.0000%)
7(C).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附註7)	8,333,247,515 (99.9999%)	10,105 (0.0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	8,333,247,620 (99.9999%)	10,000 (0.0001%)

由於第1項決議案至第7(C)項決議案均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第1項決議案至第7(C)項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不少於75%票數贊成，因此第8項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附註：

1.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12,922,075,516股。
2.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份數目：無。
4. 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6. 石保棟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趙會寧先生、莫躍明先生、常美琦女士、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7. 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